证券代码：002970　　证券简称：锐明技术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40

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赵志坚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公司《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报告所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的《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1）。

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、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和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变更经营范围，同步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，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，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、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2）。

本议案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3）。

本议案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
2、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28 日